附件3

湖南文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自评分表

申报学生姓名： 联系电话： 学院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点 | 学生自评记分依据 | 自评记分 | 学院审核计分 | 学校审核计分 |
| 1、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结合紧密的学术论文，每篇加10分；被EI、SCI、CSSCI等检索收录的每篇另加10分；参与发表以上论文的，每篇加5分。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结合紧密的学术论文，每篇加5分。  |  |  |  |  |
| 2、获得发明型专利者，每项加30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加15分；获得外观型专利者，每项加5分。 |  |  |  |  |
| 3、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被批准立项的，国家级每项加20分；省级每项加10分；校级每项加5分（校级只含资助项目）。 |  |  |  |  |
| 4、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官方组织的创新创业赛事，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0、25、20；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5、20、15分。设立了其它奖项的，经评定小组视情况加分。（含学科竞赛） |  |  |  |  |
| 5、参加创新创业学院主办或倡导参加的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路演，获得市、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7、5分。（含学科竞赛） |  |  |  |  |
| 6、积极参与创业实践，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的项目，加10分；工商注册的项目（生存性创业项目除外），加15分。 |  |  |  |  |
| 7、创业项目获得风险投资10万人民币以下的，加20分；获得10-100万人民币的，加25分；获得100万人民币以上的，加30分。  |  |  |  |  |
| 8、积极参加学院产学研合作项目，创新产品或点子被合作单位采纳，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经指导教师和单位证明，评定小组视情况加10-20分。 |  |  |  |  |
| 9、项目负责人创新创业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国家级权威媒体宣传报道的，加20分；项目负责人创新创业事迹被湖南卫视（或同级省级卫视）、《湖南日报》（或同级省级日报）等省级权威媒体宣传报道的，加15分；项目负责人创新创业事迹被常德电视台（或同级市级电视台）、《常德日报》（或同级市级日报）等市级权威媒体宣传报道的，加10分。 |  |  |  |  |
| 10、经评定小组认定具有创新创业引导性的以上未尽事项，视情况加分。 |  |  |  |  |
| 自评记分总分 |  |  |  |  |

注：评分点8、10只填写评分依据，评分由学校评定小组评定。